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班

按時計資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依據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府教特字第1110159363號。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品德優良，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自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止，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

- (二) 本甄選公告另公布於相關網站。

1.本校網站([http:// www.dgjh.tyc.edu.tw/](http://www.dgjh.tyc.edu.tw/))

2.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 <http://t-job.nlps.tyc.edu.tw>

四、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 至 12：00。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五、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聯絡電話：03-3280888 # 710。

六、報名費：

免收甄選費用。

七、報名攜帶表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本校，影印紙張應為 A4)

(一)報名表乙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印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四)本人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八、甄選日期：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01：10 前報到，下午 01：30 開始進行甄選程序。

(逾下午 01：20 未完成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九、甄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錄取名額：集中式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二)聘期：

1.本次集中式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每日上班 8 小時(08：00～16：00)。

2.薪資支付依時計薪，薪津每小時 168 元，每日上班最多以 8 小時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

3.本方案若提早結束，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解職。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gjh.tyc.edu.tw/>)。

(二)錄取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三)正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正取人員於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3：00～4：00 至大崗國中人事室繳**

驗

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二、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之照顧與處理。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環境清潔整理。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八)服務結束後應繳交教師助理員服務紀錄表及研習紀錄送府備查。
- (九)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述日期，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應考人簽章	

註	☐其他：_____ 具特殊教育專長：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或參與相關志工、研習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資格審查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
教師助理員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口試 (100%)	1.態度(30%)		依現場表現評定。
	2.舉止(10%)		依現場表現評定。
	3.語言能力(20%)		包含語言流暢度與通用語言類型。
	4.專業知能(40%)		特教相關經歷或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及照顧之相關問題。
總·分			

評審委員簽章:_____

備註: 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